

##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7月24日在公司503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7月1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适用于上市后之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常州冷却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常州冷却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注册号为3204000000037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250842374C 号的《营业执照》。
2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7万股，于2017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47万元。
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47万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